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险 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6

采 购 人：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7
三、授权委托书	78
四、资格证明资料	7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0
（三）其他资料	81
五、综合部分	82

六、技术部分	83
七、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84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85
九、其他材料	86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6
（二）投标承诺函	87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854900.00元
最高限价:20854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467-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20854900.00	20854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具体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建设期:5个月
- 5.3 试运行:3个月
- 5.4 免费运维期:2年6个月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等文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近三年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无不良记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在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相关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如在后期核查中发现投标人隐瞒事实，直接取消相关资格）；

3.6 投标人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25 号出版产业园 D 座

联系人：彭波

联系方式：0371-69695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 系 人：贾浩然

联系方式：13700869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浩然

联系方式：13700869000

发布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25 号出版产业园 D 座 联系人：彭波 联系方式：0371-696959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 系 人：贾浩然 联系方式：1370086900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具体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建设期	5 个月
1.3.3	试运行	3 个月
1.3.4	免费运维期	2 年 6 个月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等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近三年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无不良记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在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相关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如在后期核查中发现投标人隐瞒事实，直接取消相关资格）； 6. 投标人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签章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5.2.1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

		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建设期、试运行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开标过程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分四次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一)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 3 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乙方按照发票金额支付。 (二)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通过生效后 30 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5%（¥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 3 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乙方按照发票金额支付。 (三)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通过次月起满 12 个月后 30 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

		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5%（¥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 3 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乙方按照发票金额支额支付。 （四）第四次付款。免费运维期结束后 30 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 3 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乙方按照发票金额支额支付。 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付款清单见合同附件。 因可能发生乙方违约扣款情形，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每次付款金额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为准，但每次付款金额应小于等于本合同约定金额。除第一次付款外，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完成甲方在 20 天前提交的所有业务需求。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迟延付款的，丙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10.2	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208549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4	质疑函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0.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0.8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试运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免费运维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3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2.4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建设期、试运行、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投标人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场后，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中标人不按本项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等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无不良记录等相关承诺	投标人近三年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无不良记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在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相关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如在后期核查中发现投标人隐瞒事实，直接取消相关资格）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等相关承诺	投标人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建设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试运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免费运维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通过或符合已启动的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标准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2 分 综合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3 分
投标报价 (12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 注：1. 中小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综合部分 (35 分)	同类项目案例 (14分)	(1)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省级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信息化建设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2)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是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与部级系统对接改造的信息化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合格的类似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业主方出具的履约验收证明、任意金额的项目发票及该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验截图。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注: 以上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行业性应用 支撑框架研 发经验 (2分)	投标人具有人社行业性云应用支撑平台研发经验,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须附中标通知书并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以骨干成员身份参与具有行业性云应用支撑平台研发(参与人数不少于6人),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需提供用户证明加盖公章)
	综合实力 (10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上述1个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3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证书: ①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 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 ③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 以上全部具有且均为一级的得4分,全部具有且至少有一个一级的得2分,全部具有(没有一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等级CS4以上(含CS4)认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

		证书（运行维护），评估等级一级的得2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 (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配置 (9分)	针对拟派项目人员数量、组织架构、专业、资质、简历等进行打分： (1) 拟派人员中组成（≥ 30人，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包括身份及岗位信息）和人员任务分配合理，专职参与本项目开发的各角色（研发、实施、运维）齐全满足得3分； 拟派人员中组成（$20 \leq \text{人数} < 30$人，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包括身份及岗位信息）和人员任务分配合理，专职参与本项目开发的各角色（研发、实施、运维）齐全满足得2分； 拟派人员中组成（$10 \leq \text{人数} < 20$人，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包括身份及岗位信息）和人员任务分配合理，专职参与本项目开发的各角色（研发、实施、运维）齐全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 拟派人员中项目经理（需提供其所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具有： A、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2个以上同类项目（如社会保险等）应用系统开发的项目经理，具有大型软件开发的组织管理经验（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从事信息系统开发相关行业五年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拟派人员中核心成员具有： A、具有行业性云应用支撑平台研发经验，熟悉架构设计、技术路线（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从业经历5年及以上（提供从业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拟派人员中核心成员每1人满足以上2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技术部分 (53 分)	业务需求理解及业务关键点设计理解程度 (5分)	对人社部全险种接入全国业务管控平台工作，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深入了解河南省参保登记、征收缴费、关系转移、退休审批、待遇核定等业务。 对需求响应充分全面，整体业务设计契合河南省人社业务实际运行逻辑与管理需求，能够准确提炼业务推进中的关键痛点与核心

		需求。评审将根据投标人对业务需求的理解深度、关键点把握精准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理解较为到位、基本契合业务实际，得3分；理解存在偏差、设计未能匹配业务需求，得1分；未达到上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总体设计 (12分)	系统总体设计合理可行，技术方案完整，技术架构及数据模型设计良好，结构层次划分清晰合理。 评审将根据投标人的总体设计合理性、方案完整性、架构清晰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设计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架构整体清晰，得2分；设计存在疏漏、方案完整性有所欠缺，架构划分存在一定模糊性，得1分；未达到上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支持通过全国统一下发的业务中台，实现与人社部全国业务管控平台对接，设计合理可行的系统对接及技术方案。 评审将根据投标人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对接要求，方案完整可行，得4分；对接方案基本可行，整体框架完整，得2分；对接方案存在疏漏，可行性存在一定不足，得1分；未达到上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对接方案，得0分。 综合分析河南省社会保险数据情况，设计合理、可行的中台数据转换方案，生成数据转换分析、对照、转换报告。 评审将根据投标人转换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要求，方案科学合理且报告要素完整，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报告整体要素齐全，得2分；方案存在一定欠缺，报告要素不够完整，得1分；未达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应用功能设计 (5分)	系统功能设计满足各项要求和需求，并能提出详细业务规则管理、风险点管理等应用功能设计。 评审将根据投标人应用功能设计的契合度、详细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项目各项需求，功能设计覆盖完整且业务规则、风险点管理设计详细清晰，得5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功能设计整体覆盖，业务规则、风险点管理设计不够详细，得3分；功能设计存在缺漏，核心业务要求未完全覆盖，得1分；未达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设计内容，得0分。
	关键技术点设计的解决方案	对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提供合理、可行的合库设计，能够全面支撑社会保险全险种接入全国业务管控平台需要。 评审将根据投标人合库设计的适配性、合理性进行打分：设计完

	(15分)	全适配河南省社保业务实际，可全面支撑社会保险全险种接入全国业务管控平台的各项要求，得5分；设计整体满足接入要求，基本支撑全险种接入需要，得3分；设计存在部分漏洞，支撑全险种接入的能力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未达到基本接入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设计方案，得0分。
		对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接入全国业务管控平台提供前置风控设计，能够按照部级管控规则预先进行省端管控。 评审将根据投标人前置风控设计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打分：设计完全符合部级管控规则要求，可实现省端预先管控的全覆盖，风控逻辑清晰有效，得5分；设计符合部级管控基本要求，可实现核心环节的省端预先管控，风控逻辑基本合理，得3分；设计存在部分合规性缺陷，部分管控环节未覆盖，预先管控能力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未达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设计方案，得0分。
		安全设计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 评审将根据投标人安全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各项要求，得5分；方案整体完整，基本满足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得3分；方案存在部分欠缺，部分安全防护要求未达标，得1分；未达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系统测试方案 (5分)	系统测试方案周密完备，包括系统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以及部省联调测试，符合测试任务要求。评审将根据投标人测试方案的完整性、适配性进行打分：方案覆盖所有要求测试类型，测试流程和标准清晰明确，完全适配本项目部省对接的测试需求，得5分；方案覆盖绝大多数要求测试类型，测试流程和标准基本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测试需求，得3分；方案存在测试类型缺漏，测试流程不够明确，仅能满足项目部分测试需求，得1分；未达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项目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培训方案，针对培训内容全面性、培训覆盖范围和培训安排合理性进行打分：培训内容覆盖项目操作运维、技术开发、系统管理全流程，覆盖各级经办机构相关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培训需求，得3分；培训内容、覆盖范围和培训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

		分；培训内容存在缺漏，覆盖范围不够全面，安排合理性不足，得1分；未达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得0分。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管理方案（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档范本、风险控制等）：方案完整覆盖所有要求模块，管控措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管控要求，得4分；方案基本覆盖要求模块，管控措施具备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实施管控需求，得2分；方案存在核心模块缺漏，部分管控措施可操作性不足，仅能满足项目部分实施管控需求，得1分；未达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对应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有专门的服务流程。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包括身份及岗位信息：方案完整明确，服务响应机制清晰、服务保障措施贴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列明了相关人员信息，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售后服务需求，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人员信息不完备，仅能满足项目部分售后服务需求，得1分；未达到基本要求或未提供对应内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25号出版产业园D座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东路99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基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丙方签订的《河南省社会保障一卡通合作协议》，丙方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乙方支付开发建设费用，甲方向乙方提交业务需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制定本合同，由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承担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的总集成、升级改造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培训及运行维护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总集成及省端部署联调工作。一是承担项目总集工作，对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软硬件和网络运行环境及应用系统总体架构、数据库、国产化支持等进行总体规划设计，输出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并实施，并根据需要制作项目推广宣传视频。二是人社部下发业务中台及数据同步等相关内容的省端部署、联调工作。具体包括中台部署、中台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同步服务、与河南社保系统对接联调、与部端风控校验对接并嵌入系统，以及河南

社保系统与部级系统联调对接等工作。

2. 社保核心业务系统改造。根据人社部下发的《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数据结构规范V2.1》和《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原子业务规范V2.1》，结合我省系统建设情况，对系统进行改造。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涉及的功能变更。

3. 社保各子系统改造。围绕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适配全险种“大管控”要求展开，涵盖业务受理、职业年金账管、对账及监测分析、工伤医疗费用结算、预算管理、电子档案、需求管理、监控大屏、公共服务、移动审批、社银便民服务网点管理、数据质量和数据指标管理、联网数据和统计报表质量、工伤认定鉴定系统、工伤认定系统、社保接口管理平台、大数据资源池等多个子系统。

改造内容包括按部颁标准规范校验规则与信息查询功能、升级电子材料中心并实现部省同步、重构大屏监控子系统数据抽取与分析机制、适配中台业务规范调整职业年金相关程序、改造公共服务系统多渠道服务接口及外部应用对接功能、完成工伤相关系统与中台数据结构及原子业务对接、按中台标准生成多险种基金预算收支数据、升级社银合作网点管理功能并拓展便民服务管理范围，保障各子系统与省端中台无缝对接，支撑全险种业务一体化经办与风险管控。

4. 平台对接改造。数据接口对接改造主要涉及四类，分别是与人社部等国家级信息平台对接改造、与河南省级信息平台对接改造、与河南人社平台对接改造和与其他平台或接口对接改造。

5. 新增功能。根据人社部社会保险全险种“大管控”建设要求，结合我省系统建设情况，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新增。具体包括建设数据找人精准扩面平台，实现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完成社会保险全险种基金追回功能，实现社保智慧算功能，实现企业职工病残津贴申领功能，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受处分处罚相关功能，完成退役军人总对总转移功能，实现双随机审核功能，实现业务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功能等。

6. 系统优化。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系统现有功能进行优化，具体包括个人养老金申领，自动停发、续发，退休人员预审，系统权限互斥，业务权限、数据权限进行授权，河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测试环境建设，业务需求管理平台，共享数据应用方式，各险种间死亡信息

关联，社保便民服务网点管理平台，数据质量和数据指标管理平台，社保接口管理平台，大数据资源池，业务事项管理，部省公共服务事项国标对照调整等功能，并实现《河南省社会保险风险防控规则4.0版》（业务风控规则）和《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管控规则》的嵌入和改造，提升系统效能等。

7. 数据整理和转换。按照人社部及河南省要求对各险种数据进行整理、修正、完善，完成数据转换验证、数据质量检查评估、数据合规性校验、中台数据内容报送等工作，使河南省数据质量各项指标高于人社部相关要求。

8. 完成系统测试、培训、切换上线、运行维护等工作。承担开展需求调研、测试等集中办公活动及相关培训的食宿费、讲课费、资料费、会议室费等。

9. 完成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接入全国业务管控平台要求的其他工作。

10. 完成建设期和免费运维期内甲方因工作需求、政策变化等原因，所提出的其他功能拓展及改造、升级等工作。

第二条 开发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期和免费运维期开发建设依据如下：

1. 国家、人社部、河南省、各省辖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
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5. 甲方书面确定的社会保险业务需求。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乙方完成信息系统全部功能的开发、集成联调测试和数据整理。

2. 信息系统完成开发、测试及数据整理后，上线试运行3个月。

3. 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且运行稳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一卡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4. 因政策出台滞后、工作需要等原因，需对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安排进行调整时，乙方应

按照新出台的政策及时据此作出调整 and 安排，调整和安排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因此原因增加的工作量，甲方、丙方不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甲乙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政策依据、业务规程、业务需求等文档资料和相关数据，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安装部署的条件与支持，响应乙方的项目建设需要。

(3) 甲方组织计算机技术人员和熟悉业务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4) 甲方参与整个项目建设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开发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5) 甲方按照工作计划进度，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并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一卡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验收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把上述资料退还甲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河南成立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各省辖市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在建设期和免费运维期，乙方均在甲方现场进行信息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实施、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乙方开发人员与甲方经办人员现场办公、现场对话、现场测试，确保信息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信息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要求。

(2) 乙方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实施组，承担具体的项目集成、信息系统建设和实施工作，项目经理全程现场参与项目工作，负责本项目业务分析建模及信息系统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项目实施组人员，要全程参与项目工作，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成员，要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按照ISO9001:2000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项目各标包实施过程的详细规划、标准规范、进度安排和实施要求，制定本标包的详细实施计划。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按要

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代码、组件及系统配置的安全性。系统符合三级等保要求，符合代码审计等要求。

(5) 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后，乙方每半年至少回访一次用户，当信息系统出现重大缺陷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培训工作。

(7) 乙方应对驻场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保证相应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时间、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8)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有义务且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人员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且已足额、按期交纳了有关费用；乙方人员与甲方、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用工等关系。甲方、丙方无义务为乙方人员办理任何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或支付任何上述有关费用。乙方人员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发生疾病、人身伤残、失踪、死亡等情形，甲方、丙方无义务为乙方或乙方人员垫付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丙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应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应实现投标响应文件对项目的全部承诺。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负责根据辖内各市县分支机构社保卡发卡量和省级一卡通资金支付情况组织安排市县分支机构筹集资金，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支付函(付款通知书)，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费用。

(2) 丙方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一卡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支付手续不全的资金支付要求不予支付。

(3) 当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意见不一致时，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配合甲方进行扣款或停止支付。

第五条 项目管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日程安排表，并严格按照日程安排表执行。日程安排表内容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收、应用系统运行、技术培训、用户操作培训

等。

2. 乙方承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调研、咨询、评审、开发、测试、集成、验收等费用。

3.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期和免费运维期间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将本项目的全套技术文件、系统源代码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等提交甲方，并在项目验收前汇编成册，交付给甲方。验收后应定期（不超过3个月）或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交付给甲方。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料的可读性、正确性、详细完整，其中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接口方案、数据迁移方案等文档须表述到字段级、代码各项指标。

4. 乙方要制定各种代码编写规范、约定规范等，代码注释不低于源代码的20%。在系统开发改造过程中，分阶段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文档。包括：

- （1）准备阶段：《项目实施计划》
- （2）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
- （3）设计阶段：《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方案》、《UI规范》
- （4）编码阶段：《系统开发计划》、《编码规范》
- （5）数据迁移阶段：《数据迁移方案与计划》、《数据转换脚本》、《数据转换报告》、《数据校验报告》
- （6）测试阶段：《测试方案及计划》、《测试用例及记录》、《联调测试报告》
- （7）过程文档：《培训计划》、《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
- （8）运行阶段：《上线报告》、《项目终验报告》
- （9）维护阶段：《系统维护方案》、《月度工作总结》、《月度工作台账》等。

以上文档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乙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第六条 人员管理

1. 乙方项目组配置需有项目经理、业务需求分析师、技术架构师、应用系统架构师、数据库架构师、安全专家、设计开发人员、测试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项目开发核心组成人员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社保行业系统开发维护经验且精通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2. 项目组团队80%以上成员，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工作，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考勤要求，准时到岗，按时记录人员在岗情况，向甲方提供。

4. 免费运维期

(1) 乙方以人社部下发的全险种业务中台为核心，实现省级系统与部级业务中台的无缝对接与协同运行，充分发挥部级业务中台统筹管理作用，保障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改造后核心业务系统及其他子系统日常安全、稳定运行，提升运维响应效率与服务质量。

(2) 在免费运维期间，乙方在甲方处成立以项目建设队伍为核心的专业维护服务队伍，驻甲方现场维护团队不少于18人，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人员投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工作简历等信息。

(2) 运维人员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运维人员具备社保业务相关专业资质（如数据库认证、网络安全认证等），且具有3年以上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经验。

(3) 运维团队主要成员，需要参与前期项目建设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核心岗位需配备A、B角，避免因人员变动影响运维服务。运维人员更换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申请，在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服务不中断，业务不中断。核心驻场人员（项目经理）需承诺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4) 运维团队所有人员为该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第七条 集中办公及培训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和技术骨干需求分析、数据整理和系统测试等集中办公工作，完成所建应用系统（功能）在全省范围内包括省本级与18个省辖市的实施以及培训工作，乙方负责参与培训人员的通知工作。

集中办公及培训工作可由甲方配合组织，由乙方承担相关食宿费、讲课费、场地租用费和相关资料印刷费用；本合同金额中包含上述集中办公、培训相关费用总额25万元整。

第八条 项目变更

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1. 当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建议时：

（1）若甲方有重要的变更发生或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重大变更建议，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若乙方有重要的变更发生或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重大变更建议，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涉及款项支付的，乙方还应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丙方。甲方、丙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3）若丙方有重要的变更发生或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重大变更建议，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甲方、乙方在收到丙方提交书面报告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丙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对于涉及款项支付的变更，若甲乙丙三方就项目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仍按原合同执行。对于不涉及款项支付的变更，若甲乙两方就项目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甲乙两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丙方应视为同意，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 交付、测试与验收

1. 交付

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制定的标准规范，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以下相关文档资料：

（1）乙方的成果文件允许为表格、文本、图片、程序源代码等格式，成果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光盘版，成果提交件需符合甲方的档案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2)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项目管理体系管理及配置项目过程和成果文档，并按照项目进度提交阶段性项目管理文档，包括工作计划、进度报告、例会记录以及其他必要文档。

(3) 乙方最终提供的信息系统产品应包括但不局限于各种相关的信息系统、各阶段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生成当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源代码等。

2. 测试

乙方负责信息系统部署、测试和版本控制。信息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测试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测试的内容、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路径、测试分析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项目上线运行的依据。乙方保证各功能首次测试通过率不得低于80%，第二次测试通过率不得低于98%。

3. 验收

(1) 在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数据整理工作，数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系统所有功能在全省全部上线，并平稳运行3个月后，可进行信息系统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建设期间的所有文档和书面验收申请，提供省本级及两个以上省辖市用户报告。

(3) 甲方、丙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否则，视同接受验收申请。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相关文档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反馈意见，乙方须对文档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第十条 免费运行维护

1. 自项目验收通过后次月起进入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30个月。

2. 以部级下发的全险种业务中台为核心，实现省级系统与部级业务中台的无缝对接与协同运行，充分发挥部级业务中台统筹管理作用，保障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改造后核心业务系统及其他子系统日常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提升运维响应效率与服务质量。

3. 乙方系统运维人员要保持与甲方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为甲方解决遇到的问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根据业务轻重缓急需要，动态调整软件功能的开发顺序和技术力量配置。定期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优化，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整体软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4.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答复，对本系统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在1天内给予答复。

5. 乙方应对本项目内容，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每天进行检测，每周对日志进行分析，每月提交月度监测分析报告。

6.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对于一般的软件完善需求，乙方在接到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现场开发完成；对于重大政策变更或较为复杂的软件完善需求，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开发完成时间，但一般最长不能超过1个月。

7. 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系统技术故障处理；（2）根据甲方的要求、政策变化等对系统功能进行拓展、调整、修改、完善等；（3）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4）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体软硬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5）对于系统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补丁；（6）提供系统和数据迁移服务；（7）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8）配合进行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服务等。

第十一条 安全

乙方对本项目及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和数据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承担一切因不满足三级等保等要求产生的所有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安全

系统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构建覆盖通信、网络、应用、数据及跨部门对接的全维度安全防护体系，为信息安全性和系统保密性提供坚实保障。

2. 保密

本项目涉及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均归甲方所有。

（1）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2）乙方对于甲方在开发维护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测试数据、文档包括合同本身，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应与其数据维护人员就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3. 密码

新增功能应符合密评要求。

4. 代码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代码，均需规范编写，有清晰可读的注释和说明内容且代码注释不低于源代码的 20%，确保在项目成员变动时能够有效衔接、理解和使用。

系统不得包含非安全代码和安全漏洞，不得包含任何用于控制信息系统运行的后门、许可或授权。符合代码审计等要求。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因本建设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人社部下发的全国统一中台除外）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信息系统有关设计、库表结构、算法和代码用于其它信息系统，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任何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在乙方开发过程中需要使用属于第三方软件时，乙方应当保证其已从第三方处获得合法授权、许可使用，并保证对于该软件或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甲方可以永久免费使用，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差额。

第十三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决算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本合同金额包括建设期和免费运维期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金额为各方履行本合同，甲方丙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金额外，甲方、丙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分四次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一）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

函（付款通知书），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3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乙方按照发票金额支付。

（二）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通过生效后30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5%（¥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3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乙方按照发票金额支付。

（三）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通过次月起满12个月后30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5%（¥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3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乙方按照发票金额支付。

（四）第四次付款。免费运维期结束后30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乙方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0%（¥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3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乙方按照发票金额支付。

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付款清单见附件。

因可能发生乙方违约扣款情形，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每次付款金额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为准，但每次付款金额应小于等于本合同约定金额。除第一次付款外，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完成甲方在20天前提提交的所有业务需求。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迟延付款的，丙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上述合同款由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负责以电汇/自带汇票/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乙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在变更前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并按变更后的信息重新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4. 项目决算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项目建设义务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决算，并按合同约定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具体决算要求如下：

（一）乙方现场开发、维护人员如缺勤，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天977元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业务需求，并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每个业务需求每延迟一日，视同乙方1名现场维护人员缺勤1日，比照本条前款上一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三）信息系统或乙方处理数据出现错误，造成业务逻辑错误、数据错误、数据一致性被破坏、基金错征/错支的及个人权益信息显示错误造成广泛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对问题情况、原因分析、涉及范围、处理建议进行说明备案；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

（四）因乙方原因，信息系统或乙方处理数据出现重大错误，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错误人数数据超过500人或涉及社保基金数据30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错误。

（五）项目决算金额处理。如乙方存在约定的决算扣款、违约与赔偿事项的，相应费用折算成系统维护费，并按977元/人天标准折算成维护天数，免费运维期按照前述折算的天数相应延长，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扣减，不足以扣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赔偿。

第十四条 违约与赔偿

1. 交付和维护违约

（1）因乙方原因，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期全部任务的，按照每超期1天，扣减合同总金额的0.2%，以此类推。扣除金额由丙方在下次付款时按相应比例扣除。

因甲方原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开发上线延迟的，不执行该条款。

（2）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对于一般的信息系统完

善需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现场开发完成;对于重大政策变更或较为复杂的信息系统完善需求,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开发完成时间,但一般情况下最长不能超过1个月。

(3) 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测试,出具信息系统测试报告。如测试不通过,乙方应立即返工直至测试通过,连续3次测试不通过的,认定为不能实现业务要求。信息系统各功能首次测试通过率低于80%的,每发生1例,扣减合同总金额的0.1%,下次付款时进行扣减。

(4) 合同期内,累计扣减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5%。

(5) 合同期内,除第一次付款外,乙方每次付款前应完成甲方20日之前提出的业务需求,否则可推迟付款。

2. 保密违约

在信息系统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上线运行等过程中以及项目验收后,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 项目管理违约

若乙方项目组成员更换高于50%,或者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组骨干成员超过两次以上,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项目组成员更换高于80%,或者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组骨干成员,或者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组骨干成员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 项目建设、免费运维期间,发生达到本合同“合同终止要求”的情景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7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 乙方书面承诺甲方的所有相关事项,在项目建设期和免费运维期若未按照承诺内容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 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造成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由丙方对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担完全责任。丙方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30日内,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金额

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自逾期30日起,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

8. 违约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差额。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因甲方违约可能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丙方不予承担。

第十五条 综合条款

1.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战争、水灾、疫情、上级文件要求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三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三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原因被消除,则各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2.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甲方、乙方、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任何一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的单位。如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三方的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丙三方与三方的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3. 合同解除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4. 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日还未解决,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负担。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组30%以上人员的。
- （二）因乙方原因，项目建设期（5个月）延期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
- （三）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和数据泄露等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或风险的。
- （五）因乙方原因，本项目不满足三级等保等安全保密要求的。
- （六）本项目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单独、直接提供，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他人的。

乙方在收到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当期相应档次贷款利率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支付利息，且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是十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数据（信息）安全和保密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5. 合同之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付款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付款清单

单位：元

第一次付款			
序号	付款单位名称	付款金额	备注
1			
2			
.....			
第二次付款			
序号	付款单位名称	付款金额	备注
1			
2			
.....			
第三次付款			
序号	付款单位名称	付款金额	备注
1			
2			
.....			
第四次付款			
序号	付款单位名称	付款金额	备注
1			
2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社会保障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我国社会保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进社会保障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

202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国部署开展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信息化建设，目标是按照全国统一、部省实时联动、多险合一管控思路，在全国范围建立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大管控”体系，深入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实现全国数据实时汇聚、业务办理规范可溯、基金风险分级管控、公共服务均等可及、决策支持科学精准、共享协同社会赋能，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和治理能力；优化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流程，会同军队相关单位建立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总对总”模式，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

2018年12月河南省建成全省集中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2022年5月河南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接入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信息系统，2025年10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纳入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信息化建设和新版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信息平台对接的首批省份。河南省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河南省社会保险信息化具体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启动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全险种业务管控改造项目，推进社保业务系统改造和社保数据治理工作。

（二）建设目标

1. 完成全险种业务管控信息化建设。依托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络和基础环境，进行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与部业务管控平台的对接改造和部端数据同步，完成全险种业务管控信息化建设。将河南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大管控”体系，部端“看得见”每一笔业务，为风险的有效管控奠定基础；通过“大管控”体系监管规则，部分隐患事中能够及时发现；使用“大管控”体系穿透式监管、可视化展现，推动管控工作向数智化转型，大力提升监管质效。

2.全面提升全省社保数据质量。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全面梳理、解决社会保险历史数据问题，大幅提升社保数据质量，使河南社保数据更加规范、准确、完整，更加有效支撑我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大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等工作。

3.持续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完成相关功能改造，提升社保经办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河南社保经办服务的高水平发展和高效能治理。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1.项目总集成及省端部署联调工作。一是承担项目总集工作，对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软硬件和网络运行环境及应用系统总体架构、数据库、国产化支持等进行总体规划，输出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并实施，并根据需要制作项目推广宣传视频。二是人社部下发业务中台及数据同步等相关内容的省端部署、联调工作。具体包括中台部署、中台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同步服务、与河南社保系统对接联调、与部端风控校验对接并嵌入系统，以及河南社保系统与部级系统联调对接等工作。

2.社保核心业务系统改造。根据人社部下发的《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数据结构规范V2.1》和《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原子业务规范V2.1》，结合我省系统建设情况，对系统进行改造。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涉及的功能变更。

3.社保各子系统改造。围绕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适配全险种“大管控”要求展开，涵盖业务受理、职业年金账管、对账及监测分析、工伤医疗费用结算、预算管理、电子档案、需求管理、监控大屏、公共服务、移动审批、社银便民服务网点管理、数据质量和数据指标管理、联网数据和统计报表质量、社保接口管理平台、大数据资源池等多个子系统。

改造内容包括按部颁标准规范校验规则与信息查询功能、升级电子材料中心并实现部省同步、重构大屏监控子系统数据抽取与分析机制、适配中台业务规范调整职业年金相关程序、改造公共服务系统多渠道服务接口及外部应用对接功能、完成工伤相关系统与中台数据结构及原子业务对接、按中台标准生成多险种基金预算收支数据、升级社银合作网点管理功能并拓展便民服务管理范围，同时保障各子系统与省端中台无缝对接，支撑全险种业务一体化经办与风险管控。

4.平台对接改造。数据接口对接改造主要涉及四类，分别是与人社部等国家级信息平台对接改造、与河南省级信息平台对接改造、与河南人社平台对接改造和与其他平台或接口对接改造。

5.新增功能。根据人社部社会保险全险种“大管控”建设要求，结合我省系统建设情况，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新增。具体包括建设数据找人精准扩面平台，实现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社会保险全险种基金追回功能，实现社保智慧算功能，实现企业职工病残津贴申领功能，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受处分处罚相关功能，完成退役军人总对总

转移功能，实现双随机审核功能，实现业务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功能等。

6. 系统优化。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系统现有功能进行优化，具体包括个人养老金申领，自动停发、续发，退休人员预审，系统权限互斥，业务权限、数据权限进行授权，河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测试环境建设，业务需求管理平台，共享数据应用方式，各险种间死亡信息关联，社保便民服务网点管理平台，数据质量和数据指标管理平台，社保接口管理平台，大数据资源池，业务事项管理，部省公共服务事项国标对照调整等功能，并实现《河南省社会保险风险防控规则 4.0 版》（业务风控规则）和《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管控规则》的嵌入和改造，提升系统效能等。

7. 数据整理和转换。按照人社部及河南省要求对各险种数据进行整理、修正、完善，完成数据转换验证、数据质量检查评估、数据合规性校验、中台数据内容报送等工作，使河南省数据质量各项指标高于人社部相关要求。

8. 完成系统测试、培训、切换上线、运行维护等工作。承担开展需求调研、测试等集中办公活动及相关培训的食宿费、讲课费、资料费、会议室费等。

9. 完成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接入全国业务管控平台要求的其他工作。

10. 完成建设期和免费运维期内采购人因工作需求、政策变化等原因，所提出的其他功能拓展及改造、升级等工作。

二、建设需求

（一）系统总体要求

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完成部发省端中台部署、系统改造和数据整理。为有效支持此工作，河南社保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必须遵照如下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等相关要求。

1. 应用架构。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整体应用架构采用数据底座层、中台能力层、业务应用层、监管与协同层四层联动闭环体系，围绕全险种、全流程、全管控核心目标构建。数据底座层作为底层支撑，统一归集全险种基础、业务及外部关联数据，支撑数据治理与部省同步；中台能力层作为核心枢纽，通过HR核心业务支撑通道与全险种全口径中台，实现业务流程整合、数据标准化与规则统一配置，承上启下提供能力接口；业务应用层面向前端经办，覆盖养老、工伤、失业、职业年金等全险种，分险种业务与跨险种公共功能一体化办理；监管与协同层负责后端管控，依托部省数据共享同步、多维度治理体系及基础设施，实现全流程管控与部省两级监管协同，整体形成数据统一、业务协同、应用一体、监管闭环的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架构。

2. 数据架构。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架构设计为全险种业务管控改造提供核心数据支撑，明确划分为生产区、服务区、统计分析区、交换区、平台支撑区五大区域，分别支撑核心经办、互联网服务、统计监测、数据交换及平台基础数据存储与缓存，并确定了数据库合并拆分、主键规则、部省数据同步等方案，解决了城乡居民与职工保险合库、海量数据

存储优化、多场景数据同步等关键问题，统一了数据标准与交互依据，保障全险种数据规范存储、高效流转、安全共享及部省数据一致，支撑全险种业务管控的数据需求。

3. 技术架构。技术架构设计为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改造提供了底层技术支撑与架构规范，采用SOA架构、ESB服务总线、LEAF7架构、中台技术、微服务技术及国产化支持等核心技术，既衔接了总体设计的架构要求，又解决了传统架构与微服务架构适配、系统兼容性、国产化适配等关键技术问题，为系统改造、数据交互、中台部署等提供了统一技术标准和实现路径，保障了系统架构的先进性、扩展性、安全性及国产化适配能力，支撑全险种业务管控体系的技术落地与稳定运行。

4. 部署架构。应用部署设计围绕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改造的落地部署展开，明确了业务中台组件构成（含16个业务中台服务、网关、注册配置中心等核心组件），制定了中台应用部署方案（含各业务中心对接逻辑、城乡居民待遇核发中心独立部署等），规划了运行支撑（注册配置中心、服务网关等部署）、运维支撑（数据变更管理、中台运行监测部署）及电子材料库部署要求，明确了各组件的部署规范、资源配置及适配场景，为省端中台的有序部署、稳定运行及与现有系统的顺畅衔接提供详细操作指引，保障全险种业务管控体系的落地实施。

（二）项目总集成及省端部署联调

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总集工作，在采购人的指导与协调下，围绕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适配全险种业务管控要求展开，实施省端中台部署、业务系统与省端中台对接、系统对接改造、社保核心业务系统改造、社保各子系统对接改造、对外数据接口对接改造、工伤认定鉴定系统改造、工伤预防系统改造。同时明确技术实现方式、业务流程规范及风控校验标准，为系统与部级中台无缝对接、全险种业务一体化经办及风险管控，由中标人对承建的应用系统进行部署与集成。

省端中台部署包括基础信息中心、参保登记中心、征收缴费中心、关系转移中心、待遇核发中心、金融支付中心、基金财务中心、政策参数中心、业务事项中心、电子材料中心、风控预警中心、失业补贴中心、工伤认定鉴定中心、工伤医疗管理中心、工伤预防管理中心、职业年金中心16个中心，需要对现有云资源进行科学规划，在不增加云资源的情况下完成以上16个中心的部署。

（三）河南社保系统改造升级

1. 社保核心业务系统改造

根据人社部下发的《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数据结构规范V2.1》和《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原子业务规范V2.1》，因原表结构发生变更、中台新增数据表、原子业务发生变更等，结合我省系统建设情况，完成对系统的改造。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退役军人等转移涉及的功能变更。

(1) 公共业务功能。完成单位管理、人员管理、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个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缴费基数管理、社会保险费收入管理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建制转移、人员参保登记、工伤保险浮动比例计算、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人员缴费基数变更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收划账等功能。

(2)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功能。完成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企业离退休人员变更管理、供养亲属管理、在职人员管理、代发待遇管理、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管理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遗属待遇核定、变更国籍人员发放信息维护、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核定、企业离退休军转干部困难补助核定、供养亲属待遇多发冒领追回等功能。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功能。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变更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在职人员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查询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改革前退休人员信息补录、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续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出具基本养老金收入证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计息等功能。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功能。完成城乡居民参保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管理、被征地农民管理、到龄人员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查询统计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历史缴费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报、城乡居保被征地补贴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城乡居民丧葬补助费查询等功能。

(5) 工伤保险待遇功能。完成工伤人员信息管理、工伤人员待遇管理、工伤供养亲属管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查询、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及目录管理、工伤医疗（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申请管理、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非联网核算工伤医疗月结算、工伤医疗信息查询统计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单位变更、工伤定期待遇停发、工亡供养亲属待遇续发、编制一次性工伤待遇计划、工伤保险基金用款计划查询、工伤辅助器具基础目录管理、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申请、医疗（辅助器具）费用非联网核定、辅助器具机构月结算信息审批、工伤联网结算情况统计查询等功能。

(6) 失业保险待遇功能。完成失业保险待遇管理、失业人员管理、失业保险待遇拨付、职业培训及职业介绍、失业补贴待遇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查询统计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创业一次性领取剩余失业保险金、失业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维护、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职业介绍机构信息维护、失业保险补贴支付、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查询等功能。

(7) 职业年金功能。完成职业年金虚账报表、职业年金转职业年金、职业年金虚账预算申请、补齐职业年金投运前实账利息、职业年金批量续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缓缴登记、受托机构修改、估值信息管理等功能。

(8) 退役军人等转移功能。完成退役军人总对总转移、企业养老保险转移、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失业保险转移涉及的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养老保险老办法转入、城乡居民养老跨制度转入信息表联网批量查询、打印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等功能。

2. 社保各子系统改造

围绕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适配全险种“大管控”要求完成社保各子系统改造，涵盖业务受理、职业年金账管、对账及监测分析、工伤医疗费用结算、预算管理、电子档案、需求管理、监控大屏、公共服务、移动审批、社银便民服务网点管理、数据质量和数据指标管理、联网数据和统计报表质量、工伤认定鉴定系统、工伤预防系统、社保接口管理平台、大数据资源池等多个子系统。

(1) 业务受理系统。按照人社部下发技术规范对业务受理系统相关业务事项的校验规则、信息查询进行改造开发。业务受理时的风控校验规则，根据最新的数据结构调整进行调整配置。

(2) 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系统。职业年金账户管理系统的运行依赖于核心业务系统的职业年金月账户、待遇支付、待遇重发等信息，需要对职业年金相关程序进行改造开发，遵循中台业务规范，保障职业年金投运业务正常运行。

(3) 工伤医疗费用结算系统。根据本次全险种下发标准规范，按照工伤医疗管理中心数据结构及原子业务要求完成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管理和联网结算相关业务功能的开发改造。完成与工伤协议机构在就医备案、联网结算、辅助器具配置业务场景的系统对接和联调测试，保障各项业务在切换后正常开展。

(4) 预算管理系统。按照部下发中台标准规范要求，完成预算管理系统的改造。根据部下发中台的数据标准规范生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基金预算收支数据。

(5) 社会保障业务指挥监控大屏系统。对大屏系统进行同步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一是依据最新的表结构规范和原子业务规范，重构数据分析统计程序，确保数据汇总、统计和关键指标的准确性；二是完善数据展现程序，调整前端可视化组件与数据交互接口，以适配新的数据格式。

(6) 社会保险经办监管平台。按照人社部下发技术规范，对经办监管平台相关风控规则进行改造开发和发布配置，保障系统风控规则的正常运行。按照部、省下发的风险防控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社会保险风险防控规则4.0版》，进行业务风控防控规则的嵌入和改造，定期对部、省风控规则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将社会保险经办监管平台与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进行融合，实现统一门户登录，统一工作流程，统一数据查询，统一日志记录等功能。

(7) 需求管理平台。在现有需求流程环节中，增加信息系统软件服务商处理流程。软件服务商管理人员收到需求后根据内部分工安排，增加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程序开发、测

试验证、打版上线流程环节，同时上传环节所需的材料信息。

(8) 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按照新的中台规范，完成含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河南“社保通”微信小程序、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河南省社会保障自助服务一体机应用程序相关业务功能的改造。根据政策调整，及时完成公共服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根据全险种业务中台表结构的变化，对“豫事办”、“郑好办”、“安馨办”等政务类APP，“鹤卡通”、“招商银行”、“大象新闻”等生活民生类APP，省市场监管局、就业促进局等外厅局机构，中部六省和广东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提供的版式文件、数据接口、HTML5进行改造。

(9) 移动审批客户端。根据系统流程配置，及时完善移动审批客户端事项功能，支持经办人员通过移动终端及时处理业务信息。

(10) 职业年金和社保待遇对账及监测分析平台。职业年金和社保待遇对账及监测分析平台需要根据各险种待遇相关信息对账，涉及全险种改造部分要同步进行改造，确保职业年金和社保待遇对账及监测分析平台正常运行。

(11) 社保便民服务网点管理平台。改造社银合作网点管理平台相关功能，升级为社保便民服务网点管理平台。统筹管理业务大厅、基层网点（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合作机构（银行网点、邮政代办点、行业单位及其他合作机构）。

(12) 数据质量和数据指标管理平台。对数据质量和数据指标管理平台进行优化改造，实现数据校验规则管理、业务指标规则管理、数据质量场景管理、数据指标管理、数据质量进度跟踪、数据质检情况概览、数据一致性检查、问题数据处理、指标代码收集和管理等功能，通过该平台实现汇总全省数据资源。全面推动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质量管理质效水平。

(13) 联网数据、统计报表质量提升。对联网数据和统计报表的数据提取口径进行完善，实现联网数据与统计报表自动提取和报送功能，并自动将联网数据与统计报表中的关键数据指标进行比对，支持在系统中展示比对结果。

(14) 工伤认定鉴定系统。对工伤认定鉴定系统进行改造对接，实现工伤认定申请、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鉴定结果等信息实时共享，支撑工伤保险参保、工伤待遇核算与支付全流程闭环管理。

(15) 工伤预防系统。对工伤预防系统进行改造对接，实现工伤预防项目、培训信息、隐患排查、预防效果等数据交互，支撑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工伤预防管理、费用核算与业务监管。

(16) 社保接口管理平台。对河南社保接口管理平台进行改造对接，所有对内、对外的共享数据接口通过该系统进行管理。

(17) 大数据资源池。对河南省社保大数据资源池进行持续开发，建设业务台账库、死亡人员信息库、服刑人员信息库、基础信息库、统计台账库等专用资源库，逐步融合形成

社保数据资产，为大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坚实数据底座，高效赋能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18) “高效办成一件事”。能够接收来自省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的事项申请，包括退休、企业信息变更、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企业注销登记、教育入学、残疾人服务、企业迁移登记、企业数据填报、退役军人服务、外国人来华、个转企等、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申请公租房、留学服务、个人创业、个人身后、企业用工、员工录用、失业人员就业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等“一件事”申请。接收的申请信息可自动转入社保业务系统中进行业务办理，业务办理完成后进行结果反馈。

(19) 电子档案系统。完成省端电子材料中心的改造部署，并与部端电子材料中心对接，实现省端业务经办的申报材料实时同步至部端，符合管控要求。对改造业务事项所涉及的申报材料和业务表单，按照“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原子业务电子材料”规范，对相关电子材料进行开发配置，实现在业务受理以及业务经办时，电子材料信息能够正确存储并实时同步部端。

3. 平台对接改造

数据接口对接改造主要涉及四类，分别是与人社部等国家级信息平台对接改造、与河南省级信息平台对接改造、与河南人社平台对接改造和与其他平台或接口对接改造。

(1) 人社部等国家级信息平台。按照部下发的业务中台数据结构、原子业务及中台指标代码规范，对人社部社会保障卡基础信息库、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系统、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系统、社保关系转移系统、稽核考核系统、全国待遇资格认证系统、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个人养老金平台、业务协同平台等国家级信息平台进行对接改造。涉及权益记录单、参保证明打印类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申请、城乡居民待遇申领、失业金申领、关系转移、工伤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申请等业务接口。

(2) 河南省级信息平台。按照部下发技术规范，对河南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等省级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改造。涉及税务、医保、市场监管、财政等系统的接口。

(3) 河南人社平台。按照部下发的技术规范，对河南人社数据交换平台、就业系统、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河南省社会保障身份和待遇资格认证系统、河南省社会保障基金财务管理系统、河南省社会保障大数据分析和宏观决策系统、河南省业务稽核考察子系统等平台进行对接改造。涉及通过该平台提供给厅内和外厅局的各类信息查询和灵活就业参保登记、失业待遇申领等业务接口。

(4) 其他平台。按照部下发的技术规范，对社保银行业务数据交互接口进行改造。实现待遇拨付、职业年金接口交互及时、准确。根据与合作银行的合作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双方业务场景数据交互、共享场景数据交互等规范，通过平台化改造，确保双方数据线上交互安全可靠。

4. 新增功能

根据人社部社会保险全险种“大管控”建设要求，结合我省系统建设情况，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新增。具体包括建设数据找人精准扩面平台，实现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功能，完成社会保险全险种基金追回功能，实现社保智慧算等功能。

（1）数据找人精准扩面平台

建设高质量参保主题库，构建高质量参保智能分析模型，精准提醒引导参保续保、及时缴费，推动参保扩面工作从阶段性攻坚转向常态化、智能化、精准化的“数据找人”模式，实现全流程线上流转与闭环管理。

数据汇聚与底数筛查。通过对接部级数据、跨部门共享数据（市场监管、税务、医保、工信等部门），多渠道比对筛查，摸清未全险种参保人员、纳税未参保企业、登记就业未参保人员、只参保未缴费人员、中断人员等五类人员或单位底数清单。

实现数据的动态管理。数据动态更新与核销，实现扩面资源库动态维护。实现数据智能分发与跟踪和数据的统计分析，为评估扩面成效、优化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2）高效办成一件事

按照2026年国家、省、厅的相关要求，系统能够接收来自省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申请，包括不限于开办养老机构、灵活就业参保、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工伤保险、企业员工离职等“一件事”申请。接收的申请信息可自动转入社保业务系统中进行业务办理，业务办理完成后进行结果反馈。

（3）基金追回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追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工作的通知》，对于核查确认待遇领取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系统实现告知领取人违规事实，依据协商确定的基金退回方式予以追缴，实现同一制度、跨制度、跨险种、跨区域社会保险待遇予以抵扣，实现从其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中予以抵扣。生成基金追回计划，及时进行追回基金到账匹配。系统支持各级经办机构稽核内控人员对同级疑点数据核查、基金追回等各环节开展抽验；按比例或按疑点数据数量进行随机抽查，也可指定经办机构、经办人员进行抽验。

（4）社保智慧算

为落实河南省数智人社建设规划，加快社保领域智慧化服务创新应用，推进智能服务从被动经办向主动规划转型，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好更优的社保服务。结合社保智慧算总体规划，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边问边办”方式，实现线上各险种缴费、待遇测算功能。帮助群众更好的理解“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晚退多得”的政策内涵，引导群众合理规划参保缴费。

（5）企业职工病残津贴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发“企业养老保险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转退休”、“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停发续发”、“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病残津贴重算”、“企业养老

保险病残津贴政策性重算”、“企业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政策性调整”、“企业养老保险病残津贴调整明细查询”等功能。

（6）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受处分处罚相关功能

根据人社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受处分处罚后调整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在参保登记、征收缴费、待遇核定、关系转移等业务环节，新增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功能，支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受处分处罚后调整养老保险待遇相关信息申报及审核，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业务。

（7）退役军人总对总转移

按照人社部《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电子化业务流程》要求，结合退役军人安置到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同类型，完成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及与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的对接改造，支持通过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接收安置到我省的退役军人信息，实现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接收条件审核、反馈确认接收结果，按批次接收军队支付资金、记录退役军人权益等。在资金对账完成后，实现根据人员信息推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确保退役军人能够顺利接入新的养老保险体系并享受相应的待遇，实现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全流程联网办理。

（8）双随机审核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双随机审核”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6〕13号）文件要求，实现将线上或线下等渠道受理的业务，“随机”分配给属地或其他经办机构进行经办、复核、审核，达到同一业务由不同经办机构、不同人员初审、复核、审核，且初审、复核、审核不同环节工作人员身份互不可见。

（9）调整社会保险费缴费年度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缴费年度的通知》（豫人社办〔2026〕34号）要求，自2027年1月1日起，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年度由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调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修改完善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所有涉及缴费年度的程序功能、界面显示及打印表单，将社保年度改为自然年度。

5. 系统优化

（1）优化完善“个人养老金申领”功能。由随机推送变更为按险种推送待办业务，开发办理进度查询统计功能，生成业务办理日志，可查询业务办理及材料上传情况。

（2）优化完善自动停发、续发功能。实现每月定时对超期未认证的领取待遇人员自动停发待遇，同时对完成自助认证及大数据比对认证人员自动续发待遇。

（3）优化完善退休人员预审。根据人社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预服务要求，实

现退休人员信息数据入库后基本养老金自动核算。优化无视同缴费年限参保人员退休及待遇核算流程，推动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免审即办。

(4) 优化系统权限互斥功能。根据人社部要求，完善信息系统权限互斥功能，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运行岗位、基金财务岗位、数据管理岗位、内部控制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同一笔业务初审、复核、审核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5) 实现业务权限、数据权限进行授权。只有具有业务权限、又有数据权限的操作员有权办理（查询、统计）业务。其中数据权限通过行政区划代码予以实现，且业务权限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实现岗位权限互斥。

(6) 优化河南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测试环境。测试环境的软件在30天内与正式环境至少同步一次；范围为全库数据。实现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对每个经办机构所有业务事项设置固定的经办账号（含受理、经办、复核、审核、审批），测试统一使用固定账号。

(7) 优化业务需求管理平台。实现业务需求的全流程线上管理，记录各环节的经办人、时间，上传材料，各环节可追溯。增加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8) 优化共享数据应用方式。实现共享数据无缝融入业务经办全过程、融入经办监管规则，提高共享数据使用便利性；持续扩大共享数据应用场景，实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切实做到风险防控关口前移。

(9) 优化各险种间死亡信息关联功能。实现办理死亡终止业务时，校验当前各险种待遇领取状态，并按照规定实现各险种分别推送办理相关业务，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10) 优化社保便民服务网点管理平台。支持合作机构分级管理合作网点，进行网点业务办理情况的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实现与社保电子地图接口对接。

(11) 优化数据质量和数据指标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校验规则管理、业务指标规则管理、数据质量场景管理、数据指标管理、数据质量进度跟踪、数据质检情况概览、数据一致性检查、问题数据处理、指标代码收集和管理等功能，通过该平台实现汇总全省数据资源，包括各类数据字段、数据库表、数据占有量、数据间血缘关系，去除重复、无效和错误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可动态掌握数据质量变化，支撑数据整理情况分析、质检结果直观展示。全面推动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质量管理质效水平。

(12) 优化社保接口管理平台。对所有对内、对外的共享数据接口通过该平台进行管理。实现转发外部门共享数据接口功能，可以向核心业务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社保经办监管平台等内部系统提供接口调用管理服务。实现转发所有社保对外提供的共享数据接口功能，向省人社厅协同平台、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外部系统提供接口调用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布、阈值设置、调用量管控和统计分析等功能。

(13) 优化大数据资源池。对河南省社保大数据资源池进行持续优化，建设业务台账库、死亡人员信息库、服刑人员信息库、基础信息库、统计台账库等专用资源库，逐步融合形成社保数据资产，为大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坚实数据底座，高效赋能社保经办管理服务。

（14）优化业务事项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实现对业务事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人员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个人权益记录管理、社会保险待遇、基金财务管理、社会保险稽核、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管理维护等）的登记、启用、变更、停用、查询和统计等管理。

（15）部省公共服务事项国标对照调整。对标人社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国家标准，全面梳理系统现有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完成事项名称、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经办流程、办结时限、服务渠道等全要素标准化对照调整；实现受理系统、业务经办系统适配性改造，推动事项清单与受理办理、过程管控、结果反馈全业务环节深度匹配，建立清单动态更新机制，保障国家标准迭代及时衔接落地。

（16）优化风险防控规则。按照部、省下发的业务风险防控规则，包括不限于《河南省社会保险风险防控规则4.0版》、《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管控规则》，进行业务风险防控规则的嵌入和改造。定期对部、省风控规则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保障系统风控规则的正常运行。

（17）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系统效能。对于目前业务系统运行中长期出现的界面不友好，操作繁琐冗余，系统不稳定，反响时间长，查询统计功能缺少，原业务界面缺失，大屏展示界面少，计算错误等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分析，并进行优化调整，确保所有操作全部留痕、可追溯。

（18）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功能。完善与人社部社保关系转移系统对接，按时下载各类转移信息，避免超期情况发生。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功能，优化转移业务回退功能，开发转移信息查询功能，确保社保关系转移业务高效顺畅办理。

（四）数据整理转换

按照人社部下发的《关于做好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信息化“上线十件事”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25〕6号）对于历史数据治理工作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数据结构和原子业务技术规范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54号）明确的《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数据结构规范》，对当前系统数据进行收集、清洗、转换、校验等标准化处理，完成数据治理、数据转换、部省数据同步等任务，有效提升历史数据质量，保障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1. 模拟数据转换。为保障全量数据向全险种中台库转换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至少完成三轮模拟转换。模拟数据转换包括以下工作流程：搭建模拟转换环境、进行全量数据备份、编写数据转换脚本、转换数据，校验转换结果、修改转换脚本，直至数据质量通过校验。

2. 上线前历史数据治理。依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险种历史数据治理工作，重点解决一人多编号等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历史数据质量，高标准通过人社部数据质量校验工具校验，为后续正式数据转换及系统稳定运行筑牢数据基础。

3. 正式数据转换。在确保数据真实、正确、完整、一致的前提下，将当前生产库全量

数据平稳、有序、安全地迁移至新建的全险种生产库，为系统运行打下良好的数据基础。正式数据转换包括以下工作流程：环境搭建和数据备份、正式数据转换、部省数据同步。

（五）在建设期和免费运维期内，完成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所提出的其他系统功能拓展、改造、升级等工作。因政策出台滞后、工作需要等原因，需对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安排进行调整时，中标人应按照新出台的政策及时据此作出调整 and 安排，调整和安排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因此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中标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框架及先进性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遵循以下技术框架和先进性要求。

1. 数据库结构的设计和编码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的《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数据结构规范V2.1》《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中台原子业务规范V2.1》要求，数据库结构调整和优化符合与人社部下发中台库结构相一致的规则和要求。

2. 采用面向服务的满足J2EE标准的多层体系架构和人社部LEAF7云平台，基于B/S/S模式改造、建设。

3. 改造后的系统，采用操作全程留痕设计，操作回退机制依人社部下发中台统一规则和机制实现。要求信息系统全部参数均支持前台化配置、变更、查询，记录所有变更日志。

4. 数据库设计力求简单明了，务必考虑大容量数据表（千万级以上的表）的解决方案，有效解决随着数据量增长生产系统效率降低的问题。

5. 软件整体根据业务流程驱动，实现业务流程的快速定义、经办流程智能引导和业务全过程监控，根据业务的不同分类设置提醒、关键点预警和稽核内控推送，并具有良好的功能扩展性。

6. 系统设计满足扩展性、安全性、易于集成、方便维护等特性。

7. 软件配置类、政策类、经办类、流程类等参数均可通过软件界面完成设置、维护、查询。

8. 支持省、市、县前台分级授权管理业务和数据权限，实现数据权限与业务权限结合设置。

9. 符合国家和省人社法规目前要求。

（二）性能及稳定性要求

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包含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功能，涉及全省广大参保群众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系统需具备高可用性，确保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对系统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1. 业务系统稳定性要求

核心业务系统可用性（MTBF） $\geq 99.99\%$ ；

非核心或一般业务系统可用性（MTBF） $\geq 99\%$ ；

简单故障恢复时间（MTTR）简单故障（如服务重启） ≤ 30 分钟；

复杂故障恢复时间（如数据库恢复） ≤ 2 小时。

2. 单笔业务响应性能要求

高频简单业务（如参保信息查询、缴费明细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95%场景响应时间 ≤ 3 秒；

中等复杂业务（如参保登记、社保关系转移申请、待遇停发/续发）：平均响应时间 ≤ 20 秒，95%场景响应时间 ≤ 30 秒；

复杂业务（如退休待遇核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病残津贴申领）：平均响应时间 ≤ 30 秒，95%场景响应时间 ≤ 60 秒。

3. 批量业务处理性能要求

各项征缴拨付计划编制（单次处理 ≥ 500 万条记录）：平均处理效率 ≥ 2000 条/秒，总耗时 ≤ 3 小时；

批量缴费代扣（单次处理 ≥ 100 万条记录）：平均处理效率 ≥ 3000 条/秒，总耗时 ≤ 30 分钟；

月度社保待遇发放（单次处理 ≥ 500 万条记录）：平均处理效率 ≥ 2000 条/秒，总耗时 ≤ 3 小时；

年度社保数据对账（单次处理 ≥ 1 亿条记录）：总耗时 ≤ 6 小时，且需支持断点续处理。

年度计息结转（单次处理 ≥ 100 万条记录）：平均处理效率 ≥ 2000 条/秒，总耗时 ≤ 30 分钟；

4. 报表处理性能要求

常规统计报表（如月度参保人数报表、基金收支报表）：生成时间 ≤ 30 分钟。

复杂分析报表（如年度社保基金运行分析、延迟退休影响预测报表）：生成时间 ≤ 120 分钟。

5. 系统日志要求

系统日志需包含业务日志（如参保登记日志、待遇发放日志）、系统日志（如服务启动/停止日志、异常日志）、安全日志（如登录日志、权限变更日志），日志格式统一、规范、完整，系统日志保留周期 ≥ 12 个月。

6. 其他要求

系统改造期间，针对事务一致性处理、批量业务处理、服务熔断机制、部省风控融合等关键问题进行妥善解决。

（三）安全性要求

1. 安全

系统安全涵盖通信安全（采用专线接入与HTTPS/TLS/SSL加密、非对称加密等保障链路安全）、网络安全（部省两级网络防护设计，规范端口开放与IP白名单准入）、应用安全（落实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日志审计、软件容错等措施，防范SQL注入、XSS等常见攻击）、数据安全（规范数据运维流程、实施数据签名防篡改、建立数据备份机制）、与人社部对接安全管理（明确白名单、网关接入权限、SSL证书的管理要求）等核心内容。

系统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构建覆盖通信、网络、应用、数据及跨部门对接的全维度安全防护体系，为信息安全性和系统保密性提供坚实保障。

中标人应确保数据安全。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的数据进行增删或更改，不得在采购人设备以外的地方保存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的任何数据。

系统应设置页面溯源水印防护功能，页面叠加包含用户身份信息的溯源水印，对截图、拍照泄露行为进行溯源留痕，防范业务数据截图外泄。

2. 保密

本项目涉及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

（1）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的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采购人任何数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2）中标人对于采购人在开发维护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测试数据、文档包括合同本身，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中标人应与其数据维护人员就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并报采购人备案。

3. 密码

新增功能应符合密评要求。

4. 代码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代码，均需规范编写，有清晰可读的注释和说明内容且代码注释不低于源代码的20%，确保在项目成员变动时能够有效衔接、理解和使用。

系统不得包含非安全代码和安全漏洞，不得包含任何用于控制信息系统运行的后门、许可或授权。符合代码审计等要求。

采购人自查或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等任何渠道发现的，本项目下的系统、代码相关的任何安全漏洞、后门或缺陷，中标人须按以下时限无条件免费修复。严重漏洞（如可直接导致系统被控、核心数据泄露的）：24小时内启动并完成修复。高危漏洞：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中低危漏洞：双方协商，在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制定等效的缓解措施。修复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漏洞修复报告》，并配合进行复测验证。

（四）知识产权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除人社部下发的业务中台外）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系统有关设计、库表结构、算法和代码用于其它信息系统。

（五）其他要求

按运维工作需要，完成所有功能的测试、联调、上线工作。中标人保证各功能首次测试通过率不得低于80%，第二次测试通过率不得低于98%。

四、项目建设实施要求

（一）建设工期要求

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总周期为3年2个月，其中建设期5个月，试运行3个月，免费运维期2年6个月。试运行3个月后，中标人可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次月进入免费运维期。结合河南省社保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二）项目团队要求

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承担具体的开发和实施工作。

1. 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人的实施团队和开发团队在采购人处驻场服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工作简历等信息。

2. 项目组配置需有项目经理、业务需求分析师、技术架构师、应用系统架构师、数据库架构师、安全专家、设计开发人员、测试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项目开发核心组成人员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社保行业系统开发维护经验且精通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3. 项目组团队80%以上成员，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工作，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成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团队所有成员为该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驻点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4. 项目组团队成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配合采购人考勤要求，准时到岗，记录人员在岗情况，并于每月末向采购人提供。

5. 项目组服从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三）项目管理及交付要求

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中标人在采购人处进行现场开发，减少前后端沟通环节和信息衰减；开发人员与经办人员现场办公、现场对话、现场测试。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2.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提供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并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分析、系统改造、系统联调、切换上线、技术培训、系统验收等内容。

3. 质量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和CMM5管理体系要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制定质量管理方案,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和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系统测试和验收要求

按工作需要完成系统部省联调测试、上线,完成所有软件系统开发上线。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符合本文件质量要求,完成数据整理工作且数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系统所有功能在全省全部上线,且正式运行3个月后可进行项目验收。中标人应提供建设期间的所有文档和书面验收申请,提供省本级和两个以上省辖市用户报告。

5. 文档交付要求

设计文档须表述到字段、代码的各项指标。要求制订各种编写代码规范、约定规范等,代码注释不低于源代码的20%。包括:

- (1) 准备阶段:《项目实施计划》
- (2)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
- (3) 设计阶段:《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方案》、《UI规范》
- (4) 编码阶段:《系统开发计划》、《编码规范》
- (5) 数据迁移阶段:《数据迁移方案与计划》、《数据转换脚本》、《数据转换报告》、《数据校验报告》
- (6) 测试阶段:《测试方案及计划》、《测试用例及记录》、《联调测试报告》
- (7)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
- (8) 运行阶段:《上线报告》、《项目终验报告》
- (9) 维护阶段:《系统维护方案》、《月度工作总结》、《月度工作台账》

以上文档须经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中标人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五、免费运行维护要求

以部级下发的全险种业务中台为核心,实现省级系统与部级业务中台的无缝对接与协同运行,充分发挥部级业务中台统筹管理作用,保障河南省社会保险全险种业务管控改造后核心业务系统及其他子系统日常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提升运维响应效率与服务质量。

(一) 运维范围与内容

1. 基础设施运维

保障部省两级同步链路畅通,部省业务调用链路通畅。配合进行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状态等硬件环境的稳定运行监控与故障排查。

2. 系统平台与中间层运维

- (1) 负责业务中台基础软件的安装、配置、补丁更新、性能调优与日志管理等。
- (2) 负责部下发应用的获取与部署，按照部级版本升级要求，完成核心应用系统的适配及部下发中台的升级工作。
- (3) 负责运行状态监控及资源使用情况监测分析，定期备份、清理系统日志与冗余文件，避免因资源耗尽引发系统宕机，保障系统运行效率。
- (4) 协助开展数据库的日常维护、数据库性能调优，监控数据库锁、事务日志等，及时处理死锁、日志满溢等问题。
- (5) 对中间件以及消息队列、缓存系统等支撑软件进行配置管理、版本升级与性能监测分析。保障中间件与业务系统的适配性，解决连接池溢出、服务启动失败等故障。

3. 应用系统运维

(1) 运维范围

运维包含建设需求中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项目总集成及省端部署联调，社保核心业务系统、社保各子系统，平台对接改造，新增功能和系统优化等范围。

(2) 运维内容

保障因国家、部、省政策要求、群众需要及业务经办需求等，对信息系统进行的程序优化、调整、改造、升级等，并完成部省等对接联调测试、切换上线、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

对系统测试或运行中发现的程序 BUG 进行分析、定位，并进行修复、测试及上线。定期清理系统日志与冗余文件，保障系统运行效率。

各系统间端到端应用性能监控，监测分析交易响应时间、成功率及业务流程等，保障各系统、接口应用的稳定运行。

执行定期的业务数据核对、清洗与归档脚本，处理重复数据、无效数据；根据部省数据质量检查结果对问题数据进行持续治理。

监测分析对外（人社部、省人社厅、省内其他各厅局）、对内（与其他社保业务系统）数据服务接口、数据共享、数据协同、基础库等，确保数据交换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制定严格的版本发布与变更流程，为应用系统的版本升级、补丁发布提供部署、回滚方案及现场技术支持。

负责处理上述未涵盖的其他日常运维事项及突发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完善运维应急预案，开展故障演练与灾备切换验证；及时响应并处置各类系统异常、性能瓶颈及安全告警；定期更新系统设计相关文档、运维手册、操作文档及配置台账，确保运维知识库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配合等保测评、安全审计及各类专项检查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性运维保障任务。

4. 安全管理与合规运维

- (1) 建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定期开展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发现漏洞后及时整改。
- (2) 建立应急安全处置机制。制定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程序漏洞等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案，发生安全事件时，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止损等措施，并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事件调查与处置；事后形成安全事件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3）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严格执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要求，保障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缴费记录、待遇信息等敏感数据的安全。严格管理数据访问与操作，所有操作须留痕可查且有审计日志。采取数据加密、脱敏等技术手段，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禁止未经授权的数据访问与传输。制定并定期演练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5. 数据备份与灾备运维

（1）执行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开展数据整理、同步、清洗、脱敏工作等，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与安全性。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体系，采用本地备份与异地备份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在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数据，数据恢复成功率需达到 100%。

（2）建立完善的灾备体系，定期参与由采购人组织的灾备切换演练，确保恢复点目标与恢复时间目标满足业务要求。

（二）运维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运维团队，承担具体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1）在免费运维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处成立以项目建设队伍为核心的专业维护服务队伍，驻采购人现场维护团队不少于18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人员投入。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工作简历等信息。

（2）运维人员至少需配备1名项目经理；运维人员需具备社保业务相关专业资质（如数据库认证、网络安全认证等），且具有3年以上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经验。

（3）运维团队主要成员，需要参与前期项目建设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核心岗位需配备A、B角，避免因人员变动影响运维服务运维人员更换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在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服务不中断，业务不中断。核心驻场人员（项目经理）需承诺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驻点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4）运维团队成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配合采购人考勤要求，准时到岗，记录人员在岗情况，并于每月末向采购人提供。

（5）系统运维人员要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为采购人解决遇到的问题。按照工作要求，根据业务轻重缓急需要，动态调整软件功能的开发顺序和技术力量配置。

（6）运维团队所有人员为该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2. 响应要求

系统运维人员要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

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根据业务轻重缓急需要，动态调整软件功能的开发顺序和技术力量配置。定期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优化，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整体软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1) 日常问题响应。工作时间内（9:00-17:00），用户问题提交后需在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非工作时间的一般问题，需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

(2) 需求响应。根据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简单需求3个工作日内开发完成；一般需求7个工作日内开发完成；复杂需求15个工作日内开发完成；对于政策调整或较为复杂的需求，可与建设方共同商定开发完成时间，但一般最长不能超过1个月。

(3) 故障响应。发生系统宕机、核心业务中断等重大故障时，需在30分钟内排查问题成因，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恢复，需及时上报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4) 应急响应。在巡视审计、重大节日、待遇集中发放等关键时段，需安排专人7×24小时值守，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配合相关活动开展。

3. 可用性要求

定期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优化，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整体软硬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确保系统高效运行。核心业务系统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9%（即计划外停机时间全年累计不超过8.76小时）。关键业务时段（如每月计划制定期、待遇发放期、年度结转、年度计息等）需制定专项保障方案。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内容，及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每天进行检测，每周对日志进行分析，每月提交月度监测分析报告。

（三）培训要求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和技术骨干需求分析、数据整理和系统测试等集中办公工作，完成所建应用系统（功能）在全省范围内包括省本级与18个省辖市的实施以及培训工作。

1. 本项目需要集中全省业务和技术骨干协助开展需求分析、数据整理及规程梳理等集中办公工作。中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面、详细的集中办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时间、地点、食宿、工程师人员安排等。

2. 本项目培训对象为全省系统管理员、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员、经办机构技术人员、工伤医疗协议机构和辅助器具管理机构、参保单位等。培训方式包括线上培训和现场培训。中标人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教员等；中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均由中标人提供。

3. 上述集中办公及培训工作可由采购人配合组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食宿费、讲课费、

场地租用费和相关资料印刷费用；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包含上述集中办公和培训相关费用总额25万元整（此项价格投标人在报价考虑时不得优惠），按河南省有关部门相关费用标准据实结算。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应在用户现场开展，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若项目组成员更换高于50%，或者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组骨干成员超过两次以上，中标人应按本项目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项目组成员更换高于80%，或者中标人私自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组骨干成员，或者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组骨干成员超过三次以上，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 运维计划管理要求

提供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并按照日程表执行。

3. 质量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和CMM5管理体系要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制定质量管理方案，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和使用权。对于因程序或数据造成的错误，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堵塞漏洞、进行纠正，并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问题的情况说明及处理方案建议。

六、项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一）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更换项目组30%以上人员的。
- （二）因中标人原因，项目建设期（5个月）延期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
- （三）中标人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 （四）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网络和数据泄露等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或风险的。
- （五）因中标人原因，本项目不满足三级等保等安全保密要求的。
- （六）本项目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人单独、直接提供，中标人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他人的。

中标人在收到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当期相应档次贷款利率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支付利息，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七、项目决算要求

中标人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项目建设义务后，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决算，并按合同约定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具体决算要求如下：

- （一）中标人现场开发、维护人员如缺勤，采购人将按照每人每天977元标准扣减中标

人项目费用。

（二）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业务需求，并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每个业务需求每延迟一日，视同中标人1名现场维护人员缺勤1日，比照第一条扣款。

（三）因中标人原因，信息系统或中标人处理数据出现错误，造成业务逻辑错误、数据错误、数据一致性被破坏、基金错征/错支的，个人权益信息显示错误造成严重影响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对问题情况、原因分析、涉及范围、处理建议进行说明备案；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消除影响。

（四）信息系统或中标人处理数据出现重大错误，每出现一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错误人数数据超过500人或涉及社保基金数据30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错误。

（五）项目决算金额处理。如中标人存在约定的决算扣款、违约与赔偿事项的，相应费用按977元/人天标准折算成系统维护费，免费运维期延长相应天数。

八、付款方式

分四次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一）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中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3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中标人按照发票金额支付。

（二）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通过生效后30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中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5%（¥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3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中标人按照发票金额支付。

（三）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通过次月起满12个月后30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中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5%（¥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3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中标人按照发票金额支额支付。

（四）第四次付款。免费运维期结束后30日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中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0%（¥ 元，大写： ），向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收到支付函（付款通知书）、发票3个月内，组织辖内市县分支机构向中标人按照发票金额支额支付。

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付款清单见合同附件。

因可能发生中标人违约扣款情形,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每次付款金额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丙方出具支付函(付款通知书)为准,但每次付款金额应小于等于本合同约定金额。除第一次付款外,在向中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完成采购人在20天前提提交的所有业务需求。因中标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丙方辖内市县分支机构迟延付款的,丙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建设期：_____, 试运行：_____, 免费运维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完成上述项目的采购及验收、试运行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 (小写) :
建设期	
试运行	
免费运维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等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近三年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无不良记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在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相关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事件（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如在后期核查中发现投标人隐瞒事实，直接取消相关资格）；
6. 投标人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7				
8				
.....				
.				

- 1、本表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答复；
- 2、此偏差表中的偏离情况，应填写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采购内容				
2	建设期				
3	试运行				
4	免费运维期				
5	质量要求				
....	...				
..					

说明：此偏差表中的偏离情况，应填写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